

汾阳市审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监督	<p>审计机关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专司经济监督的行政部门，凡是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公共资金和其他公共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具体事项：1.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3.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4. 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5. 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6.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7.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8. 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10. 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11.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12. 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十五、十九~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党政主要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6号令）第二、七、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审计项目和被审计单位阶段责任：根据审计局年度项目计划和局党组会议安排，确定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通知书； 2.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3. 审计结果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的业务股室、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提出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决定公布阶段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结束后，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九、五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五、三十七~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八、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四十四、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八十三、九十三、九十四、一百零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七、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七、一百五十、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八、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九十六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6号令）第二、七、十条</p>	

2	行政处罚	<p>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的审计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审计组在审计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现场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取得相关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符合审计听证条件的，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执行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三、十四、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六、五十、五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一百三十二、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七条；</p> <p>《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第三条</p>	
---	------	--	--	---	--	--

3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处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1. 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2. 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3.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4. 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5. 其他处理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现场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取得相关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执行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三、十四、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六、五十、五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一百三十二、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七条；</p> <p>《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第三条</p>	
---	------	---	---	---	--	--

4	行政强制	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制止权，封存资料、资产权，通知暂停拨付款项和责令停止使用款项权，以及申请冻结存款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1.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情况和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情况，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p> <p>2. 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3. 执行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对于暂停拨付款项和申请予以冻结的款项，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六条</p> <p>【部门规章】《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四、十六条</p>	
---	------	---	--	---	--	--

5	其他权利	1. 对审计监督对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 确定审计项目和被审计单位阶段责任：被审计单位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时，审计机关应根据规定对其内部审计机构业务和审计制度进行监督指导；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对属于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实施审计时，审计机关安排工作计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p> <p>2.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对监督和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作出审计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九、四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三十七~四十、四十四~四十六、四十八~五十条</p> <p>【部门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五十七、八十三、九十三、九十四、一百零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八、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七、一百四十七、一百五十条</p>	
---	------	---	---	---	--	--